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易字第51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陳麒仲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3180
09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陳麒仲犯侵占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12 算壹日。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陳麒仲於民國105年10月17日，向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信公司）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，以新臺幣
15 （下同）7萬元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
16 本案機車），並分12期清償。陳麒仲明知其於清償債務前，
17 本案機車仍為遠信公司所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
18 於侵占之犯意，於持有本案機車後，自始未清償借款，並於
19 不詳時間、地點，將本案機車交付真實年籍、姓名不詳當鋪
20 人員，而由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於106年1月26日，在交通
21 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，將本案機車登記移轉予
22 李鎔恩，以此方式將機車侵占入己。嗣經遠信公司多次催告
23 陳麒仲還款及返還本案機車，陳麒仲均置之未理且未歸還本
24 案機車，始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遠信公司委由陳立為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
26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
27 訴。

28 理由

29 壹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
30 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；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

符前4條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所引用之被告陳麒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當事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（本院卷第71、99頁）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時之狀況，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，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調查、辯論，應均具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，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亦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106至107頁），核與證人陳立為偵訊中所述情節大致相符（見他卷第11頁），並有如附表編號1至5、7至9號所示證據在卷可憑。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憑採。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債務清償前，本案機車仍為告訴人遠信公司所有，卻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觀念，亦破壞人與人間之信任，所為非是，自應予以非難；兼衡以被告前有詐欺、業務過失傷害等前案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應認被告素行非佳；然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並已賠償告訴人7萬元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陳國中肄業、從事鷹架、月收入5萬元、未婚、無子女、現住公司宿舍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參、沒收

02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
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宣告前2條之沒收
04 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
05 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
06 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
07 明文。經查，未扣案之本案機車1輛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本
08 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，然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
09 賠償損失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被告庭呈之匯款紀錄
10 （見本院卷第33、111至121頁）在卷可參，本院審酌上情，
11 認如本案仍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
12 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
13 定，不另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世豪、蔡明儒到庭執行
16 職務。

1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18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欣怡
19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20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許翔甯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8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陳慧津

29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證據名稱	卷頁出處
(一) 新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852號卷 (下稱他字第852號卷)		
1	遠信國際資融公司111年12月刑事告訴狀暨檢附相關證據	他字第852號卷第1至7頁
1-1	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	他字第852號卷第3頁
1-2	應收帳款明細表	他字第852號卷第4頁
1-3	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	他字第852號卷第5頁
1-4	監理站車籍資料查詢表	他字第852號卷第6頁
1-5	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車執照	他字第852號卷第7頁
2	遠信國際資融公司之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	他字第852號卷第12頁
3	遠信國際資融公司刑事委任狀	他字第852號卷第13頁
4	陳麒仲機車車貸催收紀錄	他字第852號卷第15至16頁
(二) 112年度偵字第29816號卷 (下稱偵字第29816號卷) - 無重要證據		
(三) 112年度調偵緝字第247號卷 (下稱調偵緝字第247號卷)		
5	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112年10月4日嘉監單南字第1120257171號函暨檢附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動產擔保資料	調偵緝字第247號卷第5至7頁
(四)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3180號卷 (下稱偵字第53180號卷)		
6	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11月2日檢紀珍112移15158字第1129073739號函 (移轉管轄)	偵字第53180號卷第17頁
7	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查詢結果	偵字第53180號卷第23頁

8	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112年12月6日高監車二字第1120285481號函暨檢附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變更登記資料	偵字第53180號卷第25至31頁
9	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112年12月7日高市單監二字第1120115231號函暨檢附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辦理拒不過戶註銷登記書電子檔	偵字第53180號卷第33至35頁
(五)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1號卷（下稱本院卷）		
10	本院電話紀錄表	本院卷第33頁